

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院函〔2022〕1号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对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研究生科学研究水平，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规范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对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的通知（校字〔2020〕1号），根据学科建设与评估需要，结合学科专业自身特点，现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的要求做如下规定。

一、基本要求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在与本学科相关的一类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在与本学科相关的一类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

二、替代性成果

研究生的以下成果，可替代上述相应等级论文。

（一）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含软件著作权）4 项，可冲抵 1 篇所要求等级的学术论文。

（二）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或获得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本人有证书），可冲抵 1 篇所要求等级的学术论文。

（三）出版学术专著、编著、译著 1 部（前 3 名），可冲抵 1 篇所要求等级的学术论文。

（四）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同等水平或难度的应用型成果，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三、署名要求

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以安徽建筑大学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

列入统计范围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必须以安徽建筑大学为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排名或第二排名（第一排名者必须是其导师）。

四、相关说明

（一）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需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报道等不予认可。

（二）在增刊、专刊、会议论文集发表的论文不能作为申请学位的成果材料。

（三）对发表在学术界公认或媒体公开曝光披露，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不规范、质量低劣的期刊上的文章，不计为相应

论文成果。

（四）研究生以其他成果形式提出学位申请时，须提交相关成果的证书或文件原件（审核后返还）和复印件。

（五）本规定中的期刊论文类别，按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附表1规定执行（见表1）。其中“收录的学术期刊”，是指在相关数据库可检索到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学术期刊论文要求检索到学术期刊名称，并由文献检索机构出具检索证明。

六、附则

本规定自2023年9月份开始实施，由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2年1月25日